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6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永祥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摘要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3-008的《2012年度报告摘要》；年报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报告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2,757,932.20 元，按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10,275,793.22 元，加上 2011 年度分配完成后剩余净利润 60,515,008.72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2,997,147.70 元。

公司拟按 2012 年末扣除已回购股份 600,000 股的总股本 703,42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合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 42,205,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0,791,947.7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将按照扣除公司届时已回购的股票部分计算。）

公司 2012 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对该预案没有异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说明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3-014 的《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说明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法，其价格、付款方式和期限符合惯例和市场的普遍做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防范风险、确保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保护公司资产的完全与完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公司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构，有关

人员已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行及监督的有效性。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3-015 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